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張永珍

被告 蔡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400元（即該屋於民國113年度之課稅現值）；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32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2,000元，至第二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9,400元（計算式：107,400元+32,000元=139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群育